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主体结构粗装修
劳务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 :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 深圳市红大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约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 劳务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红大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B1659012023062713）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名称：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一）

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砌体抹灰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内容。

二、造价增减原因及内容

由于实际施工图纸较招标图纸存在差异以及变更增加内容，分包合同工作量增加，现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部分内容，对原合同清单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28853330.25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元贰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8012941.99 元，增值税税金为840388.26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3%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人民币）：1113787.11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081346.71元，增值税税金为32440.40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3%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29967117.36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9094288.70元，增值税税金为872828.66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3%专用发票。

四、合同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补充条款

7.1 若本工程存在交叉作业，则乙方应与交叉作业的各方需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格式另册），协议需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7.2 甲方支付乙方商票的具体支付比例以甲方实际发放比例为准，也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3 乙方接受甲方以商业汇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且乙方认可商业汇票的出票日期即为甲方完成付款的日期。

7.4 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工伤工亡等事项，乙方应直接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不予处理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理会或无法有效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理。由甲方直接处理的，对工人提供的资料仅做形式审查，处理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支付给工人（或家属）的费用、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间接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关于乙方应赔偿的款项，乙方未按时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四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5.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工伤工亡等事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合同。

7.5.1 分包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单方对乙方施工的工程量进行点验，单方点验的结果应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表示认可。乙方如有材料、物品留存在项目现场的，应在合同解除后三天内清走，逾期未处置的，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按照废旧物资处置。

7.5.2 分包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进行单方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及上级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定为准。

7.5.3 乙方中途退场或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对于后续工程施工问题，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如第三方施工的单价高于乙方合同价格的，该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方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乙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该约定转让其债权，那么因乙方擅自转让债权导致甲方对债权受让人履行成本增加的，乙方要承担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维权产生或被判决（仲裁）承担的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利息等一切支出。

7.7 施工作业人员 “十条禁令” 原则

7.7.1 禁止未向项目部申请报备进入现场。

7.7.2 禁止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作业。

7.7.3 禁止酒后上岗作业。

7.7.4 禁止未按照要求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作业。

7.7.5 禁止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7.7.6 禁止未办理作业令进行危险作业。

7.7.7 禁止超龄作业人员(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现场作业。

7.7.8 禁止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交叉作业。

7.7.9 禁止未经许可拆除临边防护。

7.7.10 禁止在临建宿舍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

7.8 项目安全管理 “十条铁律”

7.8.1 项目必须按照集团标准化要求统一形象展示。

7.8.2 高风险大型设备安拆、顶升、附墙、加节作业必须提级管理。

7.8.3 在敏感时期或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项目经理必须带班生产、企业必须提级管控。

7.8.4 危险作业点必须视频监控覆盖。

7.8.5 项目班子领导必须参加早晚班会。

7.8.6 危险作业前必须审查作业安全条件并办理作业许可。临边洞口防护安拆、夜间施工必须按照危险作业管理。

7.8.7 涉燃气管线动土作业必须执行“七个 100%”要求。

7.8.8 在地下室等潮湿环境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

7.8.9 项目部必须严格执行“四队一制”工作机制。

7.8.10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配备并在岗履职。

八、附件

附件一：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三：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附件四：《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红大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581182299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 贝二路 38 号西北侧特力水贝珠宝大厦 B8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国贸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红大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4100 8900 0402 466 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G U890 31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垫层、防水保护层	混凝土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自升式布料机，包含但不限于：垫层整平夯实、垫层灰饼、砼铺筑、砼捣固、砼理平、砼压实、砼养护、防水保护层（如有）、立面涂抹、甩浆、材料场内外运输（如存在甲方无法提供输送泵或塔吊时，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到场混凝土的二次转运，且二次转运费用不另计取）、成品保护、工完场清/雨季施工需要采取的施工措施（如覆盖、清理基层等）等；施工所用模板不另计费；厚度按照图纸要求综合考虑。	m2	7500.00	15.11	113325.00	原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工程”序号 1.1
2	地下室混凝土浇筑（基础部分—地下室顶板（含））	混凝土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布料机，包含但不限于：现浇构件的混凝土浇筑、凿毛（含后浇带凿毛）、后浇带清理和闭水养护、所有结构闭水、快易收口网采购及绑扎、表面抹平压光、混凝土养护（塑料薄膜及麻袋）、混凝土养护用水的抽排、承台，基坑，电梯基坑及集水井积水的抽排、清理砼漏浆、混凝土打凿修补、钢筋浮浆清理、混凝土场内运输、后浇带钢筋调直除锈、螺杆打凿扩孔（包括螺杆切除补孔）、泵管的架设固定及拆除、泵管洞口的封堵、堵管处理及堵管后的砼清理回收、必要时外加剂的人工上料、	m3	400.00	44.39	17756.00	原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工程”序号 1.2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预留洞口（脚手架预留、工字钢洞口、传料口、测量水螺杆洞口、塔吊口等各种后浇洞口）、对拉螺杆、止水螺、混凝土封堵、混凝土测温配合及测温管注浆、混凝土卸料、模板墙柱根部砂浆塞缝、泵管清洗，拆卸及堆放、成品保护、工完场清、送检试块制作及养护等内容。						
3	混凝土输送泵车	乙方需泵车(类型不限, 含泵管)设备等, 包括但不限于水泵、地泵的进出场、燃料动力、维修保养以及泵管的架设固定及拆除等。		m ³	400.00	22.21	8884.00	原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工程”序号 1.5
4	套筒连接	包工包料, 规格型号不限, 包含但不限于钢筋断料、磨光、车丝、现场安装接头、送检等内容。		个	3000.00	10.65	31950.00	原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工程”序号 2.3
5	地上部分模板制安	包工包料(此综合单价不含木模板及方木材料费、盘扣式脚手架租赁费, 价格由乙方在清单序号 3.3、3.4、3.5 和 3.6 中另行报价),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含模板检查线等), 模板制作、安装、加固、拆除, 模板支撑架、加固钢管及扣件的安拆、回收、堆码、保管, 材料场内外运输(塔吊覆盖不到的范围由乙方自行负责)、刷脱模剂、墙柱模板要在底脚处安装压条及锁脚螺杆、后浇带加固回顶、施工电梯基础的加固回顶、布料机的加固回顶、材料堆场的加固回顶		m ²	9100.00	63.93	581763.00	原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工程”序号 3.2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顶、预留洞口（脚手架预留、工字钢洞口、卸料平台、测量预留洞口、塔吊洞口等）的木盒制作、各种洞口的二次搭设和拆除、结构反坎吊模搭设和拆除、支架搭设和拆除、模板面层及板面清理、拆模后的楼面清理、凿除胀模砼、文明施工和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成品保护、工完场清、零星模板工程施工等内容。					
6	支模架水平兜网	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拆除。	m2	7006.55	4.44	31109.08	原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工程”序号3.8
7	止水螺杆采购及安装	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螺杆采购及安装，切割，孔眼抹灰找平，刷防锈漆等内容，采用三段式可拆卸止水螺杆。	根	5500.00	10.65	58575.00	原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工程”序号5.4
8	水泥砂浆楼地面、水泥砂浆屋面、水泥砂浆找平或找坡	商品（干粉）砂浆由甲方提供，素水泥浆及其他材料由乙方提供，不分厚度，不分砂浆种类及标号。包含但不限于清理基层、整理基层、缺陷修补（如堵漏，注浆等）、刷素水泥浆（含不相邻工序）、灰饼制作、测量放线、水泥砂浆分层铺筑、理（抹）平、压实、抹光、有防水功能要求的地面四周抹小八字角、材料场内外运输（机械运输或人工转运等）、成品保护、工完场清，雨季施工需要采取的施工措施（如抽水、清理基层等）等内容。	m2	14500.00	18.65	270425.00	原合同清单中“砌体抹灰工程”序号2.1

龙华交警大队部营房建设项目建设结构和粗装修劳务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9	调差项	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存在误差，设置调差项进行调整	/	/	/	/	0.03	0.03	
	合计（元）					1113787.11		1113787.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必需）



资质证书（必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523888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红大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MA5GU89031

法 定 代 表 人：徐锋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38号西北侧特力水贝珠宝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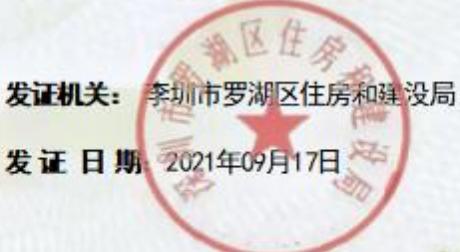
厦 B805

有 效 期：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资 质 等 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的查询网址：<http://datagd.onettop>

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需）



附件三：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字第号

徐锋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深圳市红大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6年12月31日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13日

单位：深圳市红大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号

徐锋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深圳市红大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6年12月31日 签发日期：2026年01月13日

单位：深圳市红大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0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950622743X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GU8903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红大实业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 (六)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 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 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

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借款或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包括现金、支票、电子转账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六）本单位股东或高层直系亲属未在采购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

（七）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借款或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包括现金、支票、电子转账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纪检监察室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8910640（工作日 08: 00-17: 30），指定方先生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711 室。

乙方指定由法律顾问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15886 338869（工作日 08: 00-17: 30），指定楚文佳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38 号西北侧特力水贝珠宝大厦 B805。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合同生效及文本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